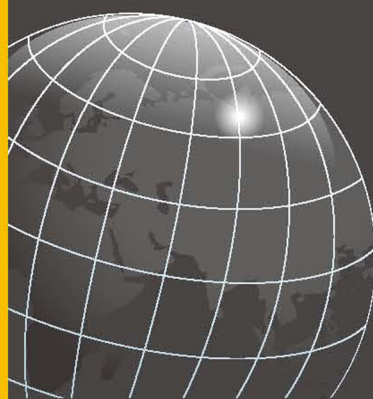


eMemory



股票代號: 3529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Memory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
貳、開會議程.....	- 4 -
一、宣佈開會.....	- 5 -
二、主席致詞.....	- 5 -
三、報告事項.....	- 6 -
四、承認事項.....	- 8 -
五、討論事項.....	- 9 -
六、選舉事項.....	- 10 -
七、其他議案.....	- 11 -
八、臨時動議.....	- 11 -
參、附件.....	- 12 -
附件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13 -
附件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7 -
附件 3：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8 -
附件 4：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20 -
附件 5：盈餘分配表.....	- 41 -
附件 6：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 42 -
附件 7：第七屆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 45 -
肆、附錄.....	- 46 -
附錄 1：公司章程.....	- 47 -
附錄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51 -
附錄 3：董事會議事規則.....	- 56 -
附錄 4：董事選舉辦法.....	- 61 -
附錄 5：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63 -
附錄 6：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4 -
附錄 7：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64 -
附錄 8：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64 -

壹、 開會程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徐董事長 清祥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 (五)、本公司與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13 頁至 1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 (第 1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及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經 107 年 2 月 2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提撥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121,476,890 元，以現金方式配發。

(2)董事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12,147,689 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9 月 30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6920 號函檢送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 (第 18 頁至 19 頁)。

案 由：本公司與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1.為有效整合資源、節省經營管理成本，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
相關法令之規定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慧
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2.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11 月 28 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3.本案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 年 12 月 19 日竹商字第
106100209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07 年 2 月 27 日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第 13 頁至 16 頁)；附件 4(第 20 頁至 4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98,708,794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8,290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60,951 元後，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9,861,613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38,754,520 元。

2.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38,735,958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7.109 元，係依民國 107 年 1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5(第 41 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29,630,857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0.391 元，係依民國 107 年 1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業已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並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擬選任董事席次9人(包含3名獨立董事) 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改選後第七屆董事任期自107年6月14日起至110年6月13日止，任期三年，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常會結束時為止。

4.第七屆董事候選人業經107年4月25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6(第42頁至44頁)。

5.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需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繼續提名之理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金聯舫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第四、五、六屆獨立董事，其專業與操守深獲肯定，期間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在產業風險、績效管理、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均能提供精闢見解，並針對公司運作不次提出建議，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6.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股東常會選任，其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請參閱本手冊附件7（第45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附件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力旺電子於106年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雖在全球行動裝置市場呈現飽和的狀況，但隨著客戶產品應用多元化及力旺電子在新技術與先進製程平台開始發酵，營收成長幅度較前兩年擴大。

截至 106 年底，力旺電子客戶群涵蓋全球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晶片設計公司，合作夥伴累計超過 35 家半導體製造廠商與 1,300 家晶片設計公司。力旺電子的矽智財已成功導入全球超過 3,845 項新產品設計定案中，106 年度內嵌本公司矽智財之晶片量產規模突破 380 萬片，內嵌使用本公司矽智財之累計晶圓量產數已近 8 吋等效晶圓近 2,000 萬片。

力旺電子106年度的重要成就

- 連續八年榮獲台積公司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
- 榮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及「研發成效獎」
- 榮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 入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司治理指數」、「富櫃五十指數」及「薪酬指數」成分股之肯定
- 力旺NeoFuse矽智財率先於台積公司7奈米製程完成特性驗證
- 跨足OLED應用領域，NeoFuse矽智財在主流代工廠12吋高電壓製程完整佈建
- 內嵌NeoEE矽智財之量產晶圓累積出貨突破十萬片
- 晶片指紋IP「NeoPUF」已於聯電高階製程平台完成驗證
- 推出最新車規嵌入式EEPROM IP編寫次數達50萬次以上

財務表現

力旺電子106年度個體暨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75,758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3.19%，再創歷史新高。其中，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28.22%及71.78%，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17.60%及11.54%。

106年度個體營業利益為新台幣604,254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3.46%，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602,818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3.78%；全年度個體暨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98,709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1.93%；個體暨合併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90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11.90%；全年度個體暨合併淨現金淨流入分別為新台幣258,441仟元及新台幣162,073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663,684仟元。

在預算執行方面，力旺電子106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但獲利目標順利達成，且營收及獲利皆較105年度成長。

研究發展狀況

力旺電子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已進入最先進製程平台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

106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NeoBit 技術

- (1)完成 0.13 微米 BCD 製程車用最高規格等級可靠性驗證，已進入客戶量產階段。
- (2)完成 90 奈米 BCD 功能驗證並於 65 奈米 BCD 製程展開開發計畫。
- (3)完成 0.13 微米綠製程平台功能驗證。

2. NeoFuse 技術

- (1)完成 7 奈米 OTP 之功能驗證。
- (2)完成 12 奈米 OTP 之功能驗證，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可靠性驗證。
- (3)完成 22 奈米 FDSOI 製程之功能驗證，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可靠性驗證。
- (4)參與代工廠 28 奈米進階版微縮計畫，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 22 奈米 ULP 及 ULL 製程之設計定案。
- (5)完成 25 奈米 DRAM 製程之設計定案，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功能驗證。
- (6)在數個 28 奈米高電壓製程平台同時展開計畫，以擴展下一世代高階 LCD 及 OLED 驅動晶片應用。
- (7)完成多項 40 奈米超低功耗製程平台之可靠性驗證，提供業界最大容許操作電壓範圍，已廣泛的應用於多樣規格的物聯網晶片。
- (8)完成 0.11 微米高電壓製程車用規格之可靠性驗證，已進入客戶量產階段。
- (9)針對電源管理晶片開發高容量 OTP 技術，0.15 微米 BCD 製程已完成可靠性驗證，進入量產階段並擴增產能至多個代工廠。

3. NeoPUF 技術

- (1)完成 55 奈米製程功能及可靠性驗證，已導入客戶初期試產階段。
- (2)完成 28 奈米製程之設計定案，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功能驗證。
- (3)啟動 0.11 微米嵌入式快閃記憶體製程矽智財研發，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設計定案。
- (4)得到學術界高度肯定，於 107 年 2 月在 ISSCC 學術論壇中發表研究成果。

4. NeoEE 技術

- (1)完成 0.18 微米 BCD 製程 50 萬次抹寫功能驗證，可完全取代外掛式 EEPROM 於 PMIC 及 MCU 晶片中使用。
- (2)完成 0.18 微米高壓製程高溫 175°C 抹寫功能驗證，可應用於高溫車用晶片。

5. NeoMTP 技術

- (1)完成 0.14 微米及 0.18 微米邏輯製程可靠性認證，可應用於 MCU 晶片中，客戶已開始導入使用及量產。

- (2)完成 0.11 微米高電壓製程驗證，客戶已導入觸控控制晶片應用，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可靠性認證。
- (3)完成 0.13 微米及 0.18 微米 BCD 製程可靠性認證，客戶已開始導入無線充電及 Type-C 等電源管理晶片中使用。
- (4)完成 0.153 微米節能製程(Green Process)可靠性認證，客戶已開始導入醫療 MCU 晶片中使用。
- (5)完成 0.13 微米 BCD 製程高溫(150°C)特性驗證，達到車規 AEC-Q100 Grade 1 要求，適用於車用電源管理晶片，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可靠性認證；並已經啟動車規 AEC-Q100 Grade 0 開發計劃，亦將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設計定案。

6. EcoBit 技術

- (1)EcoBit 在 0.115 微米低功耗製程完成驗證，提供客製化服務供被動身分識別晶片(RFID tag)應用。

本年度（107）營業計劃概要

OTP產品線方面，NeoBit將持續擴大產品應用平台，以強化行動通訊、穿戴式產品、車用電子與物聯網之採用滲透率；NeoFuse則將擴大製程平台建置與增加設計授權案數目，以提高在高階製程產品的使用率和增加每單片晶圓權利金的貢獻。

MTP產品線方面，NeoEE在日漸完整的IP佈局下，則可提供予消費型與車用市場領域客戶在類比晶片、電源管理晶片、藍牙晶片、短距離通訊晶片、電子標籤晶片、微控制器晶片與無線射頻辨識標籤等產品使用層面；NeoMTP在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並啟動車用領域的合作開發案。

在日益重要的電子產品安全性應用領域，NeoPUF將加速擴大製程平台建置與增加設計授權案數目，以提供物聯網、資料中心和雲端運算等資料安全需求，迎合廣大商機。

業務行銷單位將持續導入更多NeoFuse、NeoPUF、NeoEE與NeoMTP製程平台與設計授權案件，以期加速產品線的全球佈局，並對營業額將有所貢獻。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力旺電子將藉由多年來建立穩固的創新技術基礎、優異的工程服務能力與持續進步的行銷策略以及靈活的商務模式，持續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及矽智財領域上擴大影響力；於產品應用層面上，將致力於提升行動裝置、物聯網、車用電子與穿戴式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系統等主流產品應用領域之產品滲透率；於製程佈局方面，則將積極佈局 16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與擴大在 More-than-Moore 製程平台的建置，拓展技術平台涵蓋範圍，為營收持續啟動成長動能。

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力旺電子是目前台灣唯一全球前十大矽智財公司，自行開發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且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對營運具有正面效應。

面對行動裝置、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網路運用工具強勢占領日常生活領域的年代，力旺電子將秉持創新、客戶信任及持續進步的信念，以提升應用端產品的效能及競爭力，並延伸至更多產品應用領域，擴大各重要利基市場，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維持在業界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會計主管 郭美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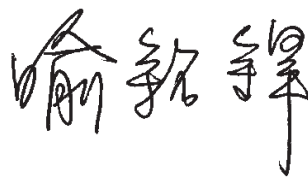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酌作文字調整。 酌作文字調整。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酌作文字調整。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第十九條（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九。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力旺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63,684	69	\$ 1,501,611	6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十八)	\$ 80,927	3	\$ 97,31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82,457	4	64,820	3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	133,625	6	109,97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	-	1,681	-	2213	應付設備款	5,189	-	6,3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38	-	2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1,476	3	17,06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577	-	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34,922	1	23,920	1
1410	預付款項	17,998	1	13,7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6,139	13	254,60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023	-	1,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6,977	74	1,583,609	7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8,406	-	11,4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9,242	1	19,52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33,611	1	33,61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530	-	4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二一)	10,393	-	6,8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72	1	19,9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505,337	21	503,249	23	2XXX	負債總計	335,911	14	274,546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2,430	3	54,796	2		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108	-	4,748	-	3110	股本	757,823	31	757,823	35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93	1	-	-	3200	普通股本	427,496	18	448,025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315	-	300	-	3310	資本公積	280,298	12	231,737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4,093	26	615,063	2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26	-	926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98,616	25	485,615	22
						3300	未分配盈餘	879,840	37	718,278	33
							保留盈餘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2,065,159	86	1,924,126	88
1XXX	資產總計	\$ 2,401,070	100	\$ 2,198,67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01,070	100	\$ 2,198,6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375,758	100	\$ 1,215,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1,375,758	100	1,215,45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0,479	9	110,284	9
6200	管理費用	166,764	12	147,53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697	35	427,827	3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2,940	56	685,650	56
6900	營業淨利	602,818	44	529,809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22,259	2	15,6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六）	61,230	4	69,514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507)	-	(6,6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982	6	78,433	6
7900	稅前淨利	679,800	50	608,242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1,091	6	73,32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598,709	44	534,917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262)	-	(\$ 2,3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62)	-	(2,3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8,447	44	\$ 532,572	4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8,709	44	\$ 534,917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598,709	44	\$ 534,917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8,447	44	\$ 532,572	4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98,447	44	\$ 532,572	4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7.90		\$ 7.06	
9850	稀 釋	\$ 7.86		\$ 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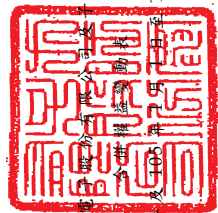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股款(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76,833	\$ 768,323	\$ 455,370	\$ 184,051	\$ 926	\$ 476,861	\$ 661,838	(\$ 68,749)	\$ 1,816,782
B1	-	-	-	-	-	(47,686)	-	-	-
B5	-	-	-	-	-	(428,927)	(428,927)	-	(428,927)
C7	-	-	6,929	-	-	-	-	-	6,929
C15	-	-	(25,766)	-	-	-	-	-	(25,766)
D1	-	-	-	-	-	534,917	534,917	-	534,917
D3	-	-	-	-	-	(2,345)	(2,345)	-	(2,345)
D5	-	-	-	-	-	532,572	532,572	-	532,572
L3	(1,050)	(10,500)	(11,044)	-	-	(47,205)	(47,205)	68,749	-
N1	-	-	22,536	-	-	-	-	-	22,536
Z1	75,783	757,823	448,025	231,737	926	485,615	718,278	-	1,924,126
B1	-	-	-	48,561	-	(48,561)	-	-	-
B5	-	-	-	-	-	(436,885)	(436,885)	-	(436,885)
C7	-	-	10,012	-	-	-	-	-	10,012
C15	-	-	(55,700)	-	-	-	-	-	(55,700)
D1	-	-	-	-	-	598,709	598,709	-	598,709
D3	-	-	-	-	-	(262)	(262)	-	(262)
D5	-	-	-	-	-	598,447	598,447	-	598,447
N1	-	-	25,159	-	-	-	-	-	25,159
Z1	75,783	\$ 757,823	\$ 427,496	\$ 280,298	\$ 926	\$ 598,616	\$ 879,840	\$ -	\$ 2,065,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9,800	\$ 608,242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83	26,182
A20200	攤銷費用	11,183	9,173
A20300	呆帳費用	1,587	201
A21200	利息收入	(9,976)	(11,143)
A21300	股利收入	(1,589)	(2,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159	22,5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07	6,6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0,568)	(74,32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945	1,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703)	(8,0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3	(1,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3)	13
A31230	預付款項	(4,326)	(2,0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8)	2,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39)	16,8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02	3,2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3)	(413)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3,651	32,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670,785	630,8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94	11,3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999)	(70,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6,780	571,6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0)	(\$ 49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006	495,07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3,628	77,4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16)	(37,5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17)	(21,0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9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89</u>	<u>2,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81</u>	<u>20,8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2,585)	(454,6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4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2,470)</u>	<u>(455,1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518)</u>	<u>(2,83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62,073	134,5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01,611</u>	<u>1,367,01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63,684</u>	<u>\$ 1,501,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八。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63,684	69	\$ 1,405,243	6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十七)	\$ 80,927	3	\$ 97,13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82,457	4	64,820	3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九)	133,625	6	109,60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	-	1,681	-	2213	應付設備款	5,189	-	6,3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38	-	2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1,476	3	12,7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577	-	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十五)	34,922	1	23,920	1
1410	預付款項	17,998	1	13,6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6,139	13	249,76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023	-	1,5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6,977</u>	<u>74</u>	<u>1,487,245</u>	<u>6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9,242	1	19,52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406	-	8,40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五)	530	-	41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33,611	1	33,61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72	1	19,9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0,393	-	101,478	5	2XXX	負債總計	335,911	14	269,70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505,337	21	503,249	23		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62,430	3	54,796	2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823	31	757,823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108	-	4,748	-	3200	資本公積	427,496	18	448,025	20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93	1	-	-	3310	保留盈餘	280,298	12	231,737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5	-	300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26	-	9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4,093</u>	<u>26</u>	<u>706,587</u>	<u>32</u>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98,616	25	485,615	22
						3300	未分配盈餘	879,840	37	718,278	33
							保留盈餘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2,065,159	86	1,924,126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01,070</u>	<u>100</u>	<u>\$ 2,193,832</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01,070</u>	<u>100</u>	<u>\$ 2,193,8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375,758	100	\$ 1,215,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1,375,758	100	1,215,45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0,479	9	110,284	9
6200	管理費用	165,328	12	144,78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697	35	427,827	3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504	56	682,895	56
6900	營業淨利	604,254	44	532,564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20,684	2	13,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十九）	(9,332)	(1)	(4,7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60,708	4	62,95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60	5	71,392	6
7900	稅前淨利	676,314	49	603,956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77,605	5	69,03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598,709	44	534,917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 262)	-	(\$ 2,3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62)	-	(2,3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8,447	44	\$ 532,572	4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90		\$ 7.06	
9850	稀 釋	\$ 7.86		\$ 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別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	768,323		\$	455,370	\$	184,051	\$	926				\$	476,861	\$	661,838	\$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6,833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7,686	-	-	(47,686)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28,927)	(428,927)	-	-	(428,927)	-	(428,927)	-	(428,927)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929	-	-	-	-	-	-	-	-	-	-	-	6,929	-	6,92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766)	-	-	-	-	-	-	-	-	-	-	-	(25,766)	-	(25,76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534,917	534,917	-	-	-	-	534,917	-	534,91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345)	(2,345)	-	-	-	-	(2,345)	-	(2,34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32,572	532,572	-	-	-	-	532,572	-	532,572
L3	庫藏股票註銷	(1,050)	(10,500)	(11,044)	-	-	-	-	-	(47,205)	(47,205)	-	68,749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536	-	-	-	-	-	-	-	-	-	-	-	22,536	-	22,53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783	757,823	448,025			231,737	926		485,615	718,278	-	-	-	-	1,924,126	-	1,924,126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8,561	-	-	(48,561)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36,885)	(436,885)	-	-	-	-	(436,885)	-	(436,885)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012	-	-	-	-	-	-	-	-	-	-	-	10,012	-	10,01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5,700)	-	-	-	-	-	-	-	-	-	-	-	(55,700)	-	(55,7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598,709	598,709	-	-	-	-	598,709	-	598,70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2)	(262)	-	-	-	-	(262)	-	(26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98,447	598,447	-	-	-	-	598,447	-	598,4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159	-	-	-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783	757,823	\$ 427,496			\$ 280,298	\$ 926		\$ 598,616	\$ 879,840	\$	-	\$	-	\$ 2,065,159	-	\$ 2,065,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6,314	\$ 603,956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83	26,182
A20200	攤銷費用	11,183	9,173
A20300	呆帳費用	1,587	201
A21200	利息收入	(9,451)	(10,700)
A21300	股利收入	(53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159	22,5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0,708)	(62,9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	(7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945	1,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703)	(8,0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3	(1,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3)	13
A31230	預付款項	(4,326)	(2,0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0)	2,9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59)	16,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02	3,2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3)	(413)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4,023	31,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672,811	633,5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53	10,9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695)	(70,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2,569	573,9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0)	(\$ 49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006	495,07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	(1)
B02300	合併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2,57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16)	(37,5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17)	(21,0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9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219</u>	<u>5,8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860</u>	<u>(52,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2,585)	(454,6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4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2,470)</u>	<u>(455,1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518)</u>	<u>(2,83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258,441	63,2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05,243</u>	<u>1,342,00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663,684</u>	<u>\$ 1,405,2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8,29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951)	
106 年度稅後淨利	<u>598,708,794</u>	\$ 598,616,133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u>(59,861,613)</u>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538,754,520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7.109 元)		<u>(538,735,95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8,562</u>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2.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538,735,958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7.109 元，係依民國 107 年 1 月底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徐清祥	美國香檳城伊利諾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研究所所長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智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智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閎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 台北市電腦公會常務理事	1,629,407
陳莉菁	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旅遊管理學院航空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投資長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經理人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	2,145,000
徐木泉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台大醫院婦產科主治醫生 北城婦幼醫院院長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 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 恩樺醫院醫師	1,273,179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浩瀚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亭玉	美國香檳城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 與應用數學雙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旺宏電子資訊中心資深處長 致遠科技(股)公司軟體開發組長 North American Philips Labs.,NY, USA 副研究員 of Manufacturing Information System IBM T.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NY, USA 軟體工程師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芝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達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佑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1,131,697
浩瀚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朱勝	美國史帝文斯理工學院資訊工程 碩士 台灣 IBM 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 GE 公司首席執行長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 MBA 兼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	1,131,697
沈士傑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所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研發 主任工程師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 力旺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165,550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金聯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子工程暨應用物理碩士、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全球業務暨服務資深副總經理 IBM 公司微電子部全球業務暨服務副總裁 Motorola 公司電腦事業群亞太營運副總裁	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教授	0
喻銘鐸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財務經理	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神盾(股)公司董事 開宇研究諮詢(股)公司總經理 米騎生活(股)公司董事長	0
陳自強	美國耶魯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碩士、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學士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	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IBM 院士 IBM 科技研發中心副總裁	0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徐清祥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	徐木泉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亭玉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達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佑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金聯舫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喻銘鐸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宇研究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米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自強	IBM 院士暨科技研發中心副總裁

肆、附錄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Memory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快閃記憶體晶片。
2.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晶片 IP。
3. 記憶卡及輸出/輸入卡控制器。
4. 記憶卡及數位底片相關產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據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內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之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 十 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三 條：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情事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廿 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 廿 四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 廿 六 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 七 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廿 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清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包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 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4.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要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5.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預算之編定。

- 三、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四、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
- 五、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六、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七、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本公司於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 六 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 七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八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選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區別者。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 十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57,907,420元，已發行股數計75,790,74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6,063,259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7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徐清祥	1,629,407	2.15%
董事	陳莉菁	2,145,000	2.83%
董事	徐木泉	1,273,179	1.68%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亭玉	1,131,697	1.49%
董事	沈士傑	165,550	0.22%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	0
獨立董事	喻銘鐸	0	0
獨立董事	陳自強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344,83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8.3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4 月 2 日）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21,476,890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12,147,689 元。
3. 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帳上估計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21,476,89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2,147,689 元，差異數共計新台幣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ememory

Embedded Wisely, Embedded Widely